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16號

原告 甲○

訴訟代理人 魏宏儒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劉哲宏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昌坪律師

被告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戊○○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應按如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方式分割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四分之一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繼承人戊○○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配偶即原告、子女即被告3人，兩造應繼分比例各四分之一。被繼承人戊○○生前立有代筆遺囑，就其財產已有分配安排，原告尊重被繼承人戊○○之意思，就被繼承人戊○○所遺土地、房屋等不動產遺產已依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辦理繼承分割完畢；另被繼承人戊○○生前曾向訴外人己○○承租臺南市○市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地號土地並簽立耕地三七五租約（下稱系爭耕地租賃權），於被繼承人戊○○過世後，系爭耕地租賃權業由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共同繼承，並辦理繼承登記在案，此亦係本於被繼承人戊○○遺囑意旨為之，原告亦無意見。是被繼承人戊○○僅餘附表所示之存款、投資、債權等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尚未分割，而系爭

遺產無並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惟因故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爰依法訴請分割系爭遺產。

(二)原告為被繼承人戊○○代墊支出遺產管理費用及殯葬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725,206元（包含：遺產稅2,202,212元、喪葬費用466,994元、納骨塔堂使用費56,000元），依民法第1150條、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9款等規定，應由被繼承人戊○○之遺產支付，故請求將上開費用自被繼承人戊○○所遺存款中扣還予原告後，其他所餘再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(三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被繼承人戊○○之除戶謄本、代筆遺囑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戊○○全部遺產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112年度遺產稅繳款書、葬儀費用及納骨塔堂使用費收據、台南縣私有耕地租約、113年臺南市新市區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清查表附卷為憑，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按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，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應如何支付，我國法律並無明文規定，參諸外國立法例（如奧、瑞、日、韓等國民法規定）及學說見解，喪葬費用應解釋為繼承費用，依民法第1150條前段規定，應由遺產中支付，惟以必要者為限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，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。且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該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

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且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；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24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裁判分割共有物，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，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。

(三)被繼承人戊○○所遺尚未分割之遺產及其價值如附表所示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而原告主張其有為被繼承人戊○○支出遺產管理費用及喪葬費用合計2,725,206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且被告均同意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，本院自應予以尊重，復斟酌系爭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繼承人之利益等情事，認被繼承人戊○○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按如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方式分割為適當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末按分割遺產之訴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，是如訴訟費用均由被告負擔，實顯失公平，因兩造於遺產分割後所受利益係依應繼分比例分配，故本院認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四分之一負擔，方屬公允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附具繕本)，並應繳納上訴費用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顏惠華

附表：被繼承人戊○○之遺產明細（幣值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名稱	分割方法
1	臺灣土地銀行新市分行存款27元及其孳息	先支付予原告 2,725,206 元 後，餘額由兩 造按應繼分比 例各四分之一 分配取得
2	第一銀行新化分行存款863元及其孳息	
3	中華郵政公司新市郵局存款50元及其孳息	
4	臺南市○市區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後5碼：04911）存款720,000元及其孳息	
5	臺南市○市區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後5碼：04037）存款500,000元及其孳息	
6	臺南市○市區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後5碼：04920）存款500,000元及其孳息	
7	臺南市○市區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後5碼：04939）存款500,000元及其孳息	
8	臺南市○市區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後5碼：10357）存款500,000元及其孳息	
9	臺南市○市區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後5碼：10366）存款600,000元及其孳息	
10	臺南市○市區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後5碼：07236）存款600,000元及其孳息	
1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後5碼：00456）存款100,420元及其孳息	
12	臺南市○市區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後5碼：05392）存款1,000,000元及其孳息	
13	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3股	按兩造應繼分 比例各四分之一 分配取得
14	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9股	
15	儲值卡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69元	
16	債權-應收定存息2,764元及其孳息	